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天地在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并披露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声明	无
释义	无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完善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风险相关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无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完善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重要变化事项相关表述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根据审核问询函回复完善本次交易新增商誉减值风险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无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无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考虑上下文联系、可读性及数据准确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地在线”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2024年10月30日)前六个月至《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对方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主要负责人;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核查范围内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核查期内,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9日持股数(股)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4,400	4,400	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如下:

“涉及买卖的‘0899235286’账户属于本公司金融市场部多空互换业务的现货账户,股票交易原因为场外衍生品对冲交易。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未参与天地在线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天地在线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天地在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无关联。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6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9日持股数(股)
1	董林	中介机构汉鼎咨询工作人员王庆之配偶	0	100	0
2	陈勇	标的公司法务人员潘雪莲之配偶	3,500	3,500	0
3	杨涛	天地在线副总经理刘砚君之配偶	600	600	0
4	高瑞清	天地在线工作人员朱童童之母亲	300	300	0
5	鲁星发	交易对方财务顾问经办人员鲁子莅父亲	34,500	34,400	100
6	赵艮华	交易对方财务顾问经办人员鲁子莅母亲	91,800	91,700	100

针对上述交易,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函:

1、董林

董林为天地在线聘请的中介机构: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之配偶,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董林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天地在线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陈勇

陈勇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法务人员潘雪莲之配偶,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勇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天地在线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杨涛

杨涛为天地在线副总经理刘砚君之配偶,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杨涛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天地在线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高瑞清

高瑞清为天地在线工作人员朱童童之母亲,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瑞清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鲁星发、赵艮华

鲁星发、赵艮华为交易对方财务顾问经办人员鲁子莅之父母,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鲁星发、赵艮华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地在线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相关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也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9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皆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5,000股	85,000股	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在前述公告约定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之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皆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09,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限制性股票2,964,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限制性股票64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8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4,000	-85,000	3,60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73,240	0	406,673,240
总计	410,367,240	-85,000	410,282,24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威亨国际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威亨国际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威亨国际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博机器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计划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提供的部分额度,调剂1,000万元至卓博机器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卓翼智造	调出方	10,000	-1,000	9,000	0
	卓博机器人	调入方	0	1,000	1,000	1,000

因卓翼智造与卓博机器人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博机器人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与工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8月14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第二工业大道149号1号厂房601

4、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机器人、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销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通讯设备,经营进口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7、股权结构: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9.73	736.95
负债总额	2,295.74	2,453.76
流动负债总额	2,295.74	2,453.76
净资产	-1,566.01	-1,716.80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01	269.05
利润总额	-603.95	-150.79
净利润	-603.95	-150.79

卓博机器人信用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深圳市卓博机器人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4%;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9%。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卓博机器人与工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2、公司与工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月涛先生

总经理(代):刘月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陈飞先生

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li@seagull-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裁:吴祝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

独立董事:徐文学、沈世娟、别锋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li@seagull-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传真号码:0519-68022028

电子邮箱:liuli@seagull-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pte@copo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志宏

董事兼总裁:张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孟京京

财务总监:刘明阳

独立董事:王定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pte@copot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817,073188998856

邮箱:copte@copot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6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5/9/26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因会议统筹安排原因,本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10月13日13:30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13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9月2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2025年10月13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其他会议登记事项不变。

2.联系人:证券和公共关系部,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